

中关村智通智能交通产业联盟

智联字 [2017] 001 号

关于发布《联盟标准制定程序》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了更好的贯彻《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中培育发展团体标准的要求，提高团体标准化组织工作，密切交流合作，协同技术创新，积极对外联通，扩大社会影响，推进行业技术发展，共同促进联盟全面、健康、快速有序发展，特发布《联盟标准制定程序》。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附：《联盟标准制定程序》

中关村智通智能交通产业联盟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主题词：联盟标准制定程序 通知

抄送：联盟理事长、秘书长

主送：联盟会员单位

中关村智通智能交通产业联盟标准制定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条规定：“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提高标准质量，制定适应形势需要的标准，使之更好地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是每一个标准化工作者，特别是各级各类标准编制、审查、管理人员始终不渝、坚持不懈的奋斗目标。

为了更好地服务联盟成员，根据中关村智通智能交通产业联盟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联盟标准制定程序。

第一章 标准制定原则

第一条 联盟中各企业单位在没有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时，制定联盟管理标准；

第二条 对突破与沉淀一批智能汽车与智慧交通领域关键与核心技术，推动智能驾驶、宽带移动通信等标准的制定，带动汽车制造、宽带移动通信、智慧交通、车联网、移动互联网等相关产业的新技术、新产品的实验验证与成果产业化等一系列科研成就工作进行制定有关联盟管理标准。

第三条 需要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选择或补充的，制定联盟管理标准；

第二章 标准制定范围

第四条 联盟可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情况下，

制定联盟标准，快速响应技术创新、智能交通行业、以及智慧交通、智能汽车、通信跨行业对标准的需求，填补现有标准空白。

第五条 制定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以应用为导向、以产业为主线、以技术为核心，以创新为动力。

第三章 标准制定程序

第六条 标准制定过程包括：提案、立项、起草、意见征求与审查、发布、复审与废止六个阶段。

第一节 提案阶段

第七条 提案环节的主要工作内容为标准编写机构根据需求，对新制定标准或修订标准提出项目提案，对项目提案进行评估后形成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并上报相关管理协调机构。

第二节 立项阶段

第八条 立项阶段主要工作内容为管理协调机构对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审查。

第九条 在编制标准项目计划时，应考虑以下内容：

- (1) 标准制订与产业的标准体系表所列项目；
- (2) 鉴定通过和推广的科研成果中需纳入标准的项目；

第十条 编制标准项目计划的主要要求：

(1) 对产品质量和性能参数要求，应以国际标准和享有盛名的协（学）会的标准为主要采标对象，根据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团体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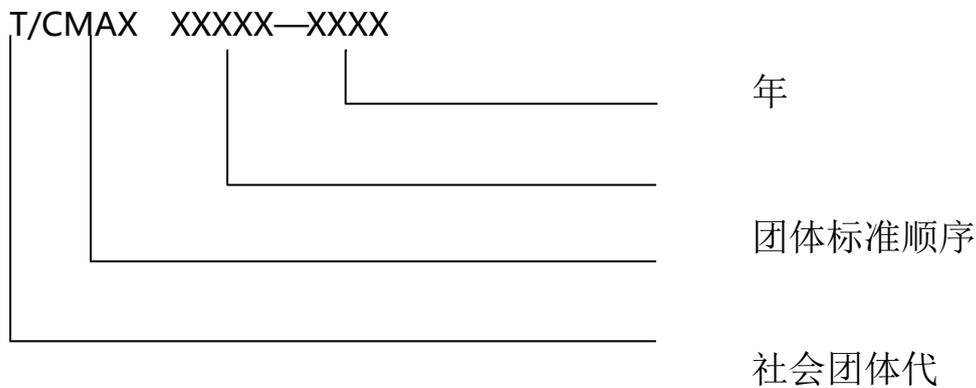
(2) 对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制造技术方面的详细规定，需要在生产活动中统一的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应结合生产实际

制定为团体标准：

(4) 编制项目计划要防止两个部门同时起草内容相同的标准或一个完整的标准被分割为多个分标准，配套使用的标准应同时列入项目计划，同时制定和发布。

(5) 编号规则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示例如下：



示例：T/CMAX 116—2017

第十一条 审查通过后形成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第十二条 团体应在全体成员范围内通报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以便成员参与标准编制工作或发表意见。鼓励团体通过合适的渠道向社会公布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第三节 起草阶段

第十三条 起草阶段的主要工作为根据项目计划组织标准编制工作组、进行调查研究和试验验证。确定标准技术内容，不断讨论和完

善，形成拟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草案。

第十四条 标准编制工作组负责起草标准单位会同主要参加单位的有关人员组成标准编制工作组。编制组的成员应由具有丰富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标准化业务及有关法规，文字表达能力较强的人员担任。工作组在负责起草单位领导下，由工作组组长具体负责组织开展各项工作。为保持起草工作的连续性，工作组成员一般中途不宜撤换。

第十五条 编制工作组成立后，要制定工作计划，其中包括：标准的名称和适用范围的确立；制定标准的依据、目的、意义；主要工作内容、工作步骤、计划进度及编制组内部分工；调研计划及试验验证初步安排；与外单位协作项目和经费预算等。

第十六条 调查研究的主要内容是搜集国内外有关标准及技术资料，进行必要的试验验证和技术经济论证。先进合理的标准既要反映先进的科技成果，又要与国家的技术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既要充分满足使用要求，又要便于生产制造并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第十七条 调查应采取点面结合的方式。点上的调查，首先应深入生产实际，摸清现实生产情况，质量水平，工艺和设备条件，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以及提高质量的可能条件；其次是走访用户，广泛听取和征求用户意见，了解用户对产品的反应和使用情况以及对产品发展的建议等。此外，还要搜集国内外有关标准和资料，经过对比分析找出技术依据，明确赶超目标，使标准的制定工作与科学技术发展同步。面上的调查，宜采用函调，列出调查题目或供选择的答案，有

针对性地进行调查。

第十八条 调查结束后，要写出调研报告。报告的内容要有情况、有分析、有讨论。

第十九条 经过调查研究，还应提出标准方案构想，技术内容的选择，参数的确定，采用国际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可行性分析及需要验证的指标等。

第二十条 试验验证是为了使需要验证的指标切合实际，保证安全可靠，易于实施。试验验证前，要先编写出试验大纲，主要内容包
括：试验对象、目的、内容、方法、条件、试件的制备以及所用设备、仪器和安全措施等。

第二十一条 试验完成后要写出试验报告，主要内容有：试验经过、试验结果分析、数据处理及试验的地点、时间和参加人员等。

第二十二条 标准是从事生产、建设的一种共同遵守的技术法规。编制标准草案时应遵循如下几项原则：

(1) 要充分考虑使用要求，密切结合自然条件，合理利用国家资源，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切实可行；

(2) 对国际上通用的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应积极采用，但要密切结合国情实际，要符合国家的自然条件及我国产业结构调整的发展方向；

(3) 根据科技和经济的发展，适时进行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4) 标准的文字表达应准确、简明、通俗易懂、逻辑严谨，术语和符号应统一，与相关标准要协调。

第四节 征求意见与审查阶段

第二十二条 征求意见与审查阶段的主要工作：根据标准草案形成意见征求稿并进行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后形成标准草案送审稿，从技术角度进行审查后，经过协商的方式对是否通过得出结论。

第二十四条 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按照 GB1.1《标准化工作导则》相关规定编制完成。

第二十五条 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编写完成后，应编写标准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编制说明的内容一般包括：

- (1) 工作简要过程，包括任务来源、采用国际和国外标准情况、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等；
- (2) 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性能要求、试验方法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等），修订标准时，需增列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 (3) 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包括综合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经济效益等；
- (4) 与国外现行同类标准的对比；
- (5)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以及废除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 (6) 重要内容的解释和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和附件经负责起草单位技术领导审核后，应将其发往使用、经营、科研、检验单位及高等院校广泛征求意见，必要时可召开小型或专题研讨会。

第二十六条 根据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征求意见的期限一

一般为两个月，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回复意见，如没有意见也应复函说明。编制组应对返回的意见仔细研究，逐条处理，对不能采纳的意见，阐明不能采纳的理由，最后归纳整理成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二十七条 编制组根据征来的意见，修改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和有关附件。标准项目负责起草单位将送审稿及其编制说明和附件连同推荐参加审查的单位及人员名单，报联盟主管审查。

第二十八条 修改后的标准草案若有重大改动，或对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分歧意见较大时，应提出征求意见稿二稿重新征求意见，直至完成标准草案送审稿为止。

第二十九条 对于比较成熟且等同、等效采用国际标准的项目，可直接编制标准草案送审稿。

第三十条 审查阶段主要为会审或函审：对技术经济意义重大，涉及面广，意见分歧较大的标准草案送审稿可用会审；对涉及面小，意见分歧不大，内容比较简单或等同等效采用国际标准的可进行函审。

第三十二条 标准审查时，会议组织者至少应在会前一个月将会议通知、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附件和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提交给参加会议的单位和人员。

第三十三条 参加审查标准草案送审稿的单位和人员，应选择主要的交通、汽车、互联网、科研、人工智能、高等院校和检验单位的等的代表参加；由联盟主管部门组织审查时，除主管部门成员外，可根据需要，选择上述有代表性的单位的代表参加。

第三十四条 参加审查会的代表应具有从事与该课题相关的科研、

生产、使用或检验的实践经验。主持单位还应注意代表中各类人员的 掺配比例，在征求意见程序中如有分歧，应邀请少量持不同意见的人 参加。

第三十五条 审查标准草案送审稿时，首先由标准编制组成员向会议作编制过程和送审稿的说明并介绍应重点审查和讨论的问题，审查的主要内容：

1. 标准草案送审稿是否符合标准化法和标准化实施条例以及相关的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 技术内容是否符合实际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方向，技术规定是否先进、合理、安全、可靠；

3. 与相关标准是否协调一致，编写方法是否符合编写规定，资料是否完整。

第三十六条 标准审查应采取民主讨论、协商一致的工作方法，尽量不采用表决的方式，这样易于将讨论引向深入。如需表决，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通过，同时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其所在单位的代表不能超过参加表决者的四分之一。

第三十七条 函审时，必须有四分之三回函同意才可通过，会议代表出席率及函审回函率不足三分之二的，应重新组织审查。

第三十八条 会议的最后程序是写出审查结论和会议纪要，确定标准科学技术水平以及实施日期。会议纪要不应回避不同意见，特别对重大问题的不同意见，应如实上报，供审批时参考。

第三十九条 会审或函审通过的标准草案送审稿根据审查意见由编制组整理后，由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查签字后，报联盟

主管。

第五节 发布阶段

第四十条 团体标准审议应由团体标准牵头单位提出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团体标准审议稿；
- (2) 编制说明；
- (3)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4) 团体标准审查表；
- (5) 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四十一条 团体标准由联盟秘书长、联盟理事长审批通过后方能正式发布。

第六节 复审与废止阶段

第四十二条 联盟应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标准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复审工作，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四十三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处理：

(1) 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2) 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3) 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四十四条 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出现外部环境、规范对象、工作组构成等变化时，可由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填写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附件 6）并报协会同意后，对该团体标准项目进行调整或撤销。

第四十五条 出现以下情况的，经与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协商后，协会可撤销团体标准项目：

- （一）团体标准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产生冲突；
- （二）团体标准规范的对象发生重大变化，不应再制定；
- （三）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实施，能够涵盖该团体标准内容；
- （四）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发生重大变化，无法正常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
- （五）团体标准自立项之日起两年内未完成制定；
- （六）其他确属应予撤销的情况。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关村智通智能交通产业联盟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